



长安大学

合同编号: No. CD5708-2022-006

规划设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榆佳经开区总体规划修编

委托单位: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委托方（甲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榆佳经开区化工园区认定资料编制项目（包 5：榆佳经开区总体规划修编）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

2.2 项目编号：WCYL2022-008

2.3 工作内容：在《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基础上，根据甲方提供资料，全面优化完善总规编制成果。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编制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等须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3.2 应符合国家及本地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和规章要求。

3.3 应满足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满足当地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设计进度和成果要求

4.1 设计进度和完成项目期限

4.1.1 合同签订、基础资料收集齐备后，乙方于7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初步方案的编制工作。

4.1.2 规划初步方案汇报后，于15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专家评审成果。

4.1.3 规划通过评审后，7天之内提交全部规划成果。

4.2 资料提供

4.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2000 坐标系地形图、建设项目情况及相应规划成果文件。

4.2.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补充相关资料。

4.3 编制成果要求：

4.3.1 规划说明书

说明书包括以下章节：（1）现状条件分析；（2）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3）用地布局；（4）空间组织和景观特色要求；（5）道路和绿地系统规划；（6）各项专业工程规划；（7）应急管理规划等；（8）安全及劳动保护规划；（9）智慧园区建设；（10）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4.3.2 主要图纸

（1）区位分析图；（2）上位规划分析图；（3）土地利用现状图；（4）道路交通现状图；（5）现状开发建设分析图；（7）土地利用规划图；（8）功能结构规划图；（9）绿化景观规划图；（10）道路系统规划图；（11）道路定位图；（13）公共设施规划图；（14）给水工程规划图；（15）污水工程规划图；（16）雨水工程规划图；（17）电力工程规划图；（18）电信工程规划图；（19）燃气工程规划图；（20）供热工程规划图；（21）环卫工程规划图；（22）防灾工程规划图等，

第五条 规划设计费用

5.1 本次合同的规划设计费为人民币 18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5.2 规划设计费的支付：

5.2.1 乙方提交专家评审成果后 7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9 万元。

5.2.2 乙方提交上报成果取得批复后 7 日内, 甲方付清规划设计费, 即设计费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 9 万元。

第六条 项目成果递交

6.1 项目成果包括图纸、说明书等, 于规划评审后 15 日之内递交成果 A3 图册 8 套, 成果光盘 1 套。

6.2 项目成果电子文件将于甲方付清设计费时全部递交。

6.3 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 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 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或另订合同), 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用;

7.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规划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7.2.2 乙方应保证技术文件的专业性、准确性、可靠性;

7.2.3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4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负责技术解答与服务支持;

7.2.5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进行重大修改。如因技术原因必须修改时，乙方应尽快通知甲方；

7.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文件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将负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8.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君勤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西安长安太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中段长安
大学本部南院2区11号楼一、二层

邮政编码：710061

电话：029-82337259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南郊支行

银行帐号：087857120100330007377